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1號

原告 金瑞億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淑惠

訴訟代理人 張豐璽

被告 鉍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冠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6,67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5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6,6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向原告購買角鐵等商品，原告已依約交付前揭商品，詎被告均未依約給付價金新臺幣（下同）746,675元，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訴。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46,6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1 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
05 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
06 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
07 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
08 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
09 為之。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為價金交付
10 之期限，民法第345條、第367條、第369條、第370條分別定
11 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業據提出提貨單（含提貨聯、收
12 帳聯、製造聯）、存證信函、統一發票為證（審訴卷第23至
13 147、171、173、179至497頁），本院審認前揭證據資料
14 後，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價金74
15 6,6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
18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20 爰酌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2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31 書 記 官 曾啓聞